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7樓。(視廳室)。

出席：出席股數 146,601,2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850,876 股之 61.12 %。

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許張義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6年2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31,696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4,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0,9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6,077 權 (含電子投票 76,0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83,317 元，加 105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26,559,56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5,9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698,46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088,461 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99,642,651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10,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6,219,61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2,006,326 元，共計 8,225,93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1/01		132,883,317
加:本期淨利	26,559,5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5,9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98,460	8,205,1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088,461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03 元)		-6,219,61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01 元)		-2,006,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62,525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4,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0,9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6,077 權 (含電子投票 76,0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5,4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2,3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4,677 權 (含電子投票 74,6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5,4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2,3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4,677 權 (含電子投票 74,6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並更名「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4,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0,9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4,677 權 (含電子投票 74,6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2,519 權 (含電子投票 8,7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4,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0,9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6,077 權 (含電子投票 76,0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4,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0,9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6,077 權 (含電子投票 76,0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5,4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2,310 權)	98.91%
反對權數 74,677 權 (含電子投票 74,677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6,219,6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621,961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此次增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6,555 權 (含電子投票 17,903,428 權)	98.91%
反對權數 73,559 權 (含電子投票 73,55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367 權)	1.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屆滿，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自106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應選出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6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

三、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33,321,563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1,025,902	高輔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無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估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1,656,251		無
董事	許坤城	Golden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Honoris Causa in Entrepreneurship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32,356		無
獨立董事	趙晟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達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李蜀濤	John f Kennedy University MBA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選舉結果：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26583	3	F122*****	11	26897	AC00*****	F103*****	F103*****
股東戶名或姓名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許智明	許張義	許坤城	趙晟	李蜀濤	陳修乾
當選權數	146,632,900	145,103,747	144,678,137	144,656,187	360,449	144,551,438	144,604,331	144,596,485
備註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未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 JERRY INV. CO., LTD. 董事 JEFFREY INV. CO., LTD. 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監察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捷睿智能(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智明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張義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高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凱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趙晟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蜀濤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601,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945,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7,841,875 權)	98.87%
反對權數 78,050 權 (含電子投票 78,05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64,429 權)	1.07%

本案經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5 月 2 6 日

〈附件一〉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與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且因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個案需於完工且交屋予客戶後始得入帳，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預計於一百零六年開始陸續銷售入帳。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持續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並結合客戶需求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相信可爭取更多車廠原廠合作開發商機，創造更好的業績，更高的營運績效。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 1,881,697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97.96%；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 39,262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2.04%。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20,959 仟元較去年 1,233,440 仟元，成長 55.74%。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337,762 仟元，毛利率 18%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325,750 仟元，毛利率 26%下降 8%；105 年營業費用為 393,814 仟元，較去年 294,244 仟元，增加 99,570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車用電子相關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合併營業損失為 56,05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39,36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6,406 仟元，純益率為 1%，較 104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4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0,959	1,233,440
營業成本	(1,583,197)	(907,690)
營業毛利	337,762	325,750
營業費用	(393,814)	(294,2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95,418	28,446
稅前淨利(損)	39,366	59,952
本期淨利(損)	26,406	51,464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4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035	480,422
營業成本	(2,305)	(427,218)
營業毛利	2,730	53,204
營業費用	(54,677)	(61,3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785	54,753
稅前淨利(損)	32,838	46,618
本期淨利(損)	26,560	48,05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0	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2.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稅前純益	1.97
純益率(%)	1.37	4.1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21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1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	2.2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
	稅前純益	1.64
純益率(%)	527.51	10.0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2. 深耕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3.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4.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並藉由104年度已併入之品牌及產品之擴張，而可爭取現有歐美客戶更多產品商機，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6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105 年受到房價仍然偏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應不會明顯回升，加上「房地合一」稅制上路，投資客紛紛退場，整體供需仍以自住為重，全年交易低迷，雖然年末出現交易增量，但全年移轉量不保25萬棟仍創新低，雙北受創最嚴重，惟價格部分雖有下修，但因利率仍在低檔，故未出現恐慌性賣壓或資金壓力。

展望 106 年，由於總體經濟復甦確立，政府政策改打房為救市外，又推出平衡新、舊高級住宅房屋稅率、老屋都更的優惠或減稅措施、不動產持有稅也停止陡升趨勢，為增強企業投資信心，各項補救措施紛紛出爐，有助於房市軟著路，以利交易量有望回溫，房屋價格維持盤整打底。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

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以及新北市距離捷運站2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B. 建設開發：

-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回顧 105 年全年不動產移轉棟數創低，整體不動產景氣低迷以致交易量低迷，但隨著國內經濟景氣成長穩定，政府對房市政策也做出重大調整，不僅釋出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等大利多，在持有稅制方面，如房屋稅、地價稅等，也一改不斷增加的態度，開始試著減輕民眾負擔，預期經過 105 年的底部盤整後，106 年將能走出一番小回春的局面。

綜合以上趨勢，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台北地區精華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隨著車聯網之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更多公司加入市場競爭行列，致衍生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性價比及更安全之產品，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自 100 年至 104 年間，台北市土地公告現值平均每年調高超過 10%，且自 103 年調高新建房屋評定價值後，全國新建建物的持有稅大幅增加，接連 104、

105 年的房地產都以每年近 10% 的價格下修，造成社會的反對不公平聲浪發出，所幸 106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已出現罕見向下修調，另外，台北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於 105 年 12 月拍板，未來房屋的評定現值有望取消新成屋中央空調等加價項目，高級住宅採 120% 固定比率加成計算，並將屋齡 15 年內的舊高級住宅一併納入，新舊建案彼此間的持有稅負大幅拉近，新制預估 106 年 7 月 1 日上路，相信對於 106 年度本公司建案對外銷售有極大的幫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中華信評調查顯示，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約為 1.1%，未來 106 年 107 年預估為 2% 及 2.5%，總體經濟維持穩定成長。從政府近來研擬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及 107 年實施的「建物登記測量新制」等為例，皆顯示出政府溫和救市及健全房市的政策方向。

至於攸關房市最重要利率方面，中央銀行理監事 105 年 12 月會議作出決議，第一是官方利率連續 2 季不變，第二是 M2 維持不變（貨幣成長目標區 2.5%~6.5%），以寬鬆的貨幣支應民間資金所需協助經濟成長。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台灣有賴內需提振經濟。政府大力推動都更、振興內需，有利提升房市景氣。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6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及「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三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祥和段建案將於 106 年 2 月份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步展開對外公開銷售，預計 106 年度可全部完工交屋並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估 107 年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目前正於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當中，預估 106 年第 2 季可取得建造執照並正式對外公開銷售，同年第三季開工，108 年完工並交屋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吉義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鐘憲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104年10月12日生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法令修訂。
無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法令新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法令修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二)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二、金融商品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公允價值係依可觀察之市價資料及評價模型進行衡量，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六(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金融商品採用之公允價值，核對是否來自外部金融機構資訊或公平市場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並確認公允價值衡量是否有重大異常。

委請本所評價專家評估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取得外部資訊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能接受之評價模型進行演算，並將評價結果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香 蘭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 5,035	100	480,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	(2,305)	(46)	(427,218)	(89)
營業毛利	2,730	54	53,20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4)	(84)	(13,942)	(3)
6200 管理費用	(50,433)	(1,002)	(47,397)	(10)
營業費用合計	(54,677)	(1,086)	(61,339)	(13)
營業淨損	(51,947)	(1,032)	(8,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2,869	653	30,48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36	996	(29,717)	(6)
7050 財務成本	(4,380)	(87)	(4,6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6,160	122	58,6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85	1,684	54,753	11
稅前淨利	32,838	652	46,6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6,278)	(124)	1,437	-
本期淨利	26,560	528	48,05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8)	(385)	(12,976)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8	(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65	2,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98)	(312)	(11,1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2	216	\$ 36,89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林傳捷



會計主管: 廖育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2,129,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4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70)	(1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36,8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2,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2,225,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5	-	(4,8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57)	(8,957)	-	(8,9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1	-	-	-	(5,971)	(5,971)	-	-
本期淨利	-	-	-	-	26,560	26,560	-	2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92)	(15,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0	26,560	(16,092)	10,8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1	-	-	-	-	-	4,5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5,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2,237,3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332千元及47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8	46,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1	4,045
攤銷費用	323	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576)	19,360
利息費用	4,380	4,687
利息收入	(26,186)	(20,974)
股利收入	(5,883)	(9,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12	2,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60)	(58,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	5,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94)	(5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21,452	75,9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600	(10,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5,692	16,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	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	(45)
存貨增加	(339,935)	(197,6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	(3,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768)	(6,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229)	(125,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483)	3,4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	71,8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25)	(8,148)
負債準備增加	17,0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8	77,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4	14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445)	18,248
調整項目合計	(257,139)	(34,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301)	12,384
收取之利息	23,411	18,422
收取之股利	5,883	9,507
支付之利息	(46,903)	(37,316)
支付之所得稅	(6,720)	(1,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630)	1,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81)	(32,48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251)	(296,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35	239,4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16)	478
購置無形資產	(345)	(2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42)	(79,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70	(169,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8,005	530,355
短期借款減少	(313,875)	(361,2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	-
發放現金股利	(8,957)	(5,5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8)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32)	2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94	185,565
匯率影響數	1,394	18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82,028	17,7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091	29,2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9,119	47,0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新美齊集團設定年度銷售目標，管理階層為達成集團年度財務績效，致年底有高額交易量，於此情況下，考量風險和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或於期後發生銷貨退回，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時間內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區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選擇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交易實際銷售條款，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五(二)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三、金融商品評價

新美齊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品公允價值係依可觀察之市價資料及評價模型進行衡量，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於金融商品採用之公允價值，核對是否來自外部金融機構資訊或公平市場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並確認公允價值衡量是否有重大異常。

委請本所評價專家評估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取得外部資訊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能接受之評價模型進行演算，並將評價結果與新美齊集團採用之公允價值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香 蘭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新美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69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275,61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69,984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0,96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90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7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426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3,250,864	5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301,199	5
1410 預付款項		167,4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8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3,119	2	流動負債合計	3,258,951	58
流動資產合計		4,935,867	8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4 有持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7,547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7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3,772	2	存入保證金	1,5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277,98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98	1
1780 無形資產		17,892	-	負債總計	3,298,849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4,97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83,33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6,42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961	11	3200 資本公積	3,455	-
資產總計		\$ 5,573,828	100	3300 保留盈餘	268,632	5
				3400 其他權益	(31,15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37,355	40
				非控制權益	37,624	1
				權益總計	2,274,97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3,828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七))	\$ 1,920,959	100	1,23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	(1,583,197)	(82)	(907,690)	(74)
營業毛利	337,762	18	325,7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499)	(5)	(40,140)	(3)
6200 管理費用	(197,247)	(10)	(169,4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68)	(6)	(84,6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93,814)	(21)	(294,244)	(23)
營業淨(損)利	(56,052)	(3)	31,5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0,062	3	51,54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40	2	(16,719)	(1)
7050 財務成本	(6,984)	-	(6,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18	5	28,446	2
稅前淨利	39,366	2	59,9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960)	(1)	(8,488)	(1)
本期淨利	26,406	1	51,4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16)	(1)	(13,1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	-	(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	(2,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0)	(1)	(11,3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6	-	\$ 40,09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0	1	48,0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	-	3,40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6,406	1	\$ 51,464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2	-	36,89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6)	-	3,20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產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2,129,374	19,735	2,149,109	2,129,374	19,735	2,149,1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5,502)	-	(5,502)	(5,502)	-	(5,502)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48,055	3,409	51,464	48,055	3,409	5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70)	(394)	-	(11,164)	(205)	(11,369)	(11,164)	(205)	(1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394)	-	36,891	3,204	40,095	36,891	3,204	40,09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59,516	-	59,516	59,516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2,118	9,061	11,179	2,118	9,061	11,1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16,349)	2,640	-	2,640	2,640	-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2,225,037	32,000	2,257,037	2,225,037	32,000	2,257,03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5	-	(4,805)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57)	(8,957)	-	-	(8,957)	-	(8,957)	(8,957)	-	(8,9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1	-	-	-	(5,971)	(5,971)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6,560	26,560	-	-	26,560	(154)	26,406	26,560	(154)	26,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92)	394	-	(15,698)	(892)	(16,590)	(15,698)	(892)	(16,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0	26,560	394	-	10,862	(1,046)	9,816	10,862	(1,046)	9,8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1	-	-	-	-	-	-	4,501	6,670	11,171	4,501	6,670	11,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5,912	5,912	-	5,912	5,912	-	5,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10,437)	2,237,355	37,624	2,274,979	2,237,355	37,624	2,274,9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366	59,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4	17,011
攤銷費用	4,429	1,630
呆帳費用	20,768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7,498)	24,8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74)	-
利息費用	6,984	6,380
利息收入	(42,444)	(42,038)
股利收入	(5,883)	(9,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28	9,6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	(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5	1,0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62)	12,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46,209	163,9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522	(168,1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81)	(332)
存貨增加	(412,824)	(196,401)
預付款項增加	(105,337)	(26,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74)	(5,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485)	(23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3,205)	3,457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54,858	198,3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928	21,494
負債準備增加	17,5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00	7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628	29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857)	62,548
調整項目合計	(238,819)	75,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53)	135,441
收取之利息	40,640	38,908
收取之股利	5,883	9,507
支付之利息	(49,508)	(39,003)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	(1,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117)	143,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81)	(32,48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251)	(296,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35	239,4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5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0,4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18)	(23,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99)	-
購置無形資產	(11,377)	(2,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25)	(32,0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514)	(93,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23)	(270,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823	745,968
短期借款減少	(338,844)	(582,6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5	14
發放現金股利	(8,957)	(5,5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1	8,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98	166,682
匯率影響數	(15,990)	(2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68	19,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27	44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695	466,9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105/05/19 生效)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公司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內含獨立董事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u>董事</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u>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現行條文(105/05/19 生效)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u>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一、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u>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配合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四條： <u>刪除。</u>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變更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因廢除監查人制度，改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條文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六(省略)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省略)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六(省略)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	---------------

〈附件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修正條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 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因廢除監查人制度，改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條文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十三(省略)。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十三(省略)。 十四、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四(省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三省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三省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依 法 令 修 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法 令 修 訂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省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省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省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	依 法 令 及 本 公 司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取 代 監 察 人 制 度 修 訂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款：(省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省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款：(省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省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二項：(省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以下省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一～二項：(省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以下省略)	依法令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省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省略)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	--

<u>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四(省略)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四(省略)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第七次(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	增列修正日期